

《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的會議上  
要求政府就條例草案提供的資料

現把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的資料載列如下：

1. 檢討第 7(1)條的草擬方式，以確保此條文能反映政策原意，即“由法人團體或合夥 … 授權的人”會被詮釋為自然人；

政府曾就此事作出回應，所提論點撮述於立法會 LS 77/00-01 號文件(第 5 頁)，現轉載如下一

“在第(1)款的文意中，“人”是指法人團體或合夥以外的人。而且確，香港法例第 1 章所載的“人”的定義包括法人團體或合夥，而除非文意另載相反用意，否則該涵義應告適用。鑑於“法人團體”、“合夥”及“人”等字眼並置一起，似乎相當明顯的是，在該款的文意中，“人”不應詮釋為包括“法人團體”或“合夥”。”

2. 說明申請人必須符合哪些基本規定，方可根據第 9(1)條獲發臨時牌照或許可證；

根據第 9(1)條獲發臨時牌照或許可證前，申請人必須符合四個範疇的基本規定，詳情如下一

- (a) 樓宇安全規定，例如提供足夠的逃生途徑，包括足夠闊度及數目的出口通道及出口門，以及有關處所的結構適合經營卡拉 OK 場所。
- (b) 消防安全規定，例如安裝規定的消防裝置和設備，以及提供低位置出口方向指示牌。
- (c) 通風規定，例如在通風管道裝置防火閘，以及在通風系統安裝不易燃過濾器。
- (d) 衛生規定，例如提供洗手間和供水，以及安裝清潔麥克風的衛生設備。

3. 鑑於第 10(iv)條已涵蓋“公眾利益”，請提出保留第 10(v)條的理據，以及澄清第 10(v)條會否令卡拉 OK 場所即使在“現有”牌照有效期的較後期間，不再以有違公眾利益的方式經營，仍會受到懲罰；

第 10(iv)條主要處理在發出牌照或許可證前，與該項申請有關的事實及情況。這些事實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第 5(3)(c)條中對“公眾利益”的考慮）須在牌照或許可證有效期間繼續存在。第 10(iv)條所涵蓋的“公眾利益”是指發出牌照或許可證的先決條件（即卡拉 OK 場所的運作在整體上不會有違公眾利益）。

第 10(v)條則顧及發出牌照或許可證後卡拉 OK 場所的經營方式。在第 10(v)條中所指的“公眾利益”，是關於在牌照或許可證有效期間卡拉 OK 場所在運作上的一些特定事件。兩項條文的重點並不相同。

發牌當局決定是否根據第 10 條採取行動前，會考慮在“現有”牌照或許可證有效期內，與卡拉 OK 場所經營方式有關的所有因素。假如發牌當局在一段時間後，不得考慮“現有”牌照或許可證有效期內發生的個別事件，便會妨礙發牌制度的有效運作。發牌當局嚴正考慮卡拉 OK 場所有何在牌照或許可證整個有效期內發生有違公眾利益經營的問題，是合理和必要的。

4. 說明有關人士可否就發牌當局根據第 5、6、8、9 或 10 條作出的所有決定，特別是根據第 5(2)條施加的條件，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任何人可就發牌當局根據第 5、6、8、9 或 10 條作出的所有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根據第 5(2)條施加的條件亦不例外。

5. 考慮應否在條例草案明文規定，如牌照的限期屆滿，但就牌照不獲續期提出上訴的期限(即第 12(1)條所指的 28 天期限)並未屆滿，則牌照仍然有效；

為免生疑問，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明文規定，除非有違公眾利益，否則發牌當局拒絕牌照續期的決定不會即時生效，直至提出上訴的期限屆滿為止，或如有關人士在指定的期限內提出上訴，則直至上訴獲得解決、撤回或放棄為止。

至於第 12(1)條訂明的 28 天期限的計算方法，由於條例草案並無提出明顯的相反意向，《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1)(a)條的規定適用於此。換言之，28 天的上訴期限，並不包括接獲通知當天在內。

6. 考慮應否規定發牌當局在就嚴重罪行送達命令和通知(例如撤銷牌照或拒絕牌照續期的命令或通知)時，必須採用第 18 條訂明的所有方式；

以適當方式妥為送達通知或命令，對發牌當局和獲送達通知或命令雙方來說都有好處。毫無疑問，發牌當局會視乎某一個別個案的情況，採用多於一種第 18 條所述的方式送達通知或命令。有關詳情會載於由發牌當局發出的行政指引內。

如在法例中規定，必須透過所有方式送達通知或命令，則如有關通知或命令未能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送達，可能會引致實際困難。在第 18 條所述的三種送達方式中，除第 18(b)條以掛號郵遞送達在大多數情況下是可以執行外，其餘第 18(a)及 18(c)條在實施方面可能面對固有的困難。根據第 18(a)條的“面交送達”，送達的對象可以故意不接收有關的通知或命令。至於根據第 18(c)條的送達，如在某些情況下被拒進入或無法進入有關處所，便不可能符合這條文的要求。

如發牌當局須就每一個案證明他已採取法例訂立的每一種方式送達，亦會影響發牌制度的有效實施。

議員或許希望知道類似第 18 條有關送達通告或命令的條文可以在許多的條例中找到。

7. 提供上訴個案獲行政上訴委員會審理前的平均輪候時間；

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提供的資料，在二零零零和二零零一年，上訴個案獲審理前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四個月。

8. 引述有關的法例條文，闡釋行政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否最終決定，或仍可向其他法院再提出上訴；

就針對發牌當局原來決定提出的上訴而言，行政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決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並無條文訂明再作上訴的安排。不過，由於下級審裁處的決定須受高等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以監管其決定的合法性，因此，行政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可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進行司法覆核。

9. 列出在其他條例訂明類似第 12 條的條文。

在其他條例訂明類似第 12 條的條文包括《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第 26(2)條、《雜類牌照條例》(第 114 章)第 5(6)條、《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第 22(3)條、《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第 24(3)條，以及《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第 18(2)條。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四月